

WANG TAT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

Guangzhou Wangta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Group

项目编号：TPA-2025-B2-008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更新项目安全生产相关
工作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7
第六章 评标细则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 标 邀 请

项目概况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更新项目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PA-2025-B2-008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城市更新项目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元）：685000.00

最高限价（元）：685000.00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城市更新项目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1. 标的数量：1 项

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编号：TPA-2025-B2-008

（2）标的内容一览表

行业类别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元)	投标最高限价 (元)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更新项目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需求书。	<u>685000.00</u>	<u>685000.00</u>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投标人（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投标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投标人(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8、投标人(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的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公开招标的资格。投标人(供应商)若提供虚假声明函经查核后将被拒绝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在线获取。

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将领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zb87562291@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24小时内确认登记信息,并通过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放招标(采购)文件的DOC格式电子文档和纸质版。领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资料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3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二街7号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 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18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领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资料如下：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联合投标协议（如联合体需提供）；
- 4）领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见附表）。

（二）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020-87562291-872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路萝岗广垦商务大厦 A2 栋 15 楼

联系方式：020-89858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联系方式：020-875622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20-87562291-8722

发 布 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附表 领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人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投标登记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 普通发票 ☐ 专用发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1. 本表用于投标登记及开具发票，请投标人（供应商）认真填写上述信息。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收费依据： 按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价。工程招标、服务招标及货物招标代理服务费超过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控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低于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结算收取。本采购类型为服务类。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统一结算币种	人民币结算。	
4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投标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唱标信封一份, 电子文档一套（U 盘或光盘）。	
6	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	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序 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8	采购预算	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整（¥685000.00 元）。		
9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整（¥685000.00 元）。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权重 50%	商务权重 40%	价格权重 10%
11	实质性响应条款	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总体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购）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适用法律

2.1 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时需注意：

2.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2.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招标（采购）内容

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确定广州市黄埔区城市更新项目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的技术服务单位。

3.2 服务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4、 关于投标人（供应商）

4.1 具有投标邀请中所述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4 符合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4.5 不同的投标人（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供应商）：

4.5.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4.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4.6 联合体投标

4.6.1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條第（一）至（六）項規定。

（2）聯合體投標的，必須提供各方簽訂的聯合投標協議，明確約定各方承擔的工作和相應的責任。聯合體各方簽訂聯合投標協議書，不得再以自己名義單獨在同一項目（或包組）中投標，也不得組成新的聯合體參加同一項目（或包組）投標。

（3）聯合體中標的，聯合體各方應當共同與採購人簽訂合同。

5、 關於投標費用

不論投標的結果如何，投標人（供應商）應承擔所有與其參加本次投標活動有關的費用。

6、 定義

6.1 “採購人”系指依法進行政府採購的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團體組織，本項目的採購人是廣州開發區城市更新局。

6.2 “採購代理機構”系指廣州宏達工程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6.3 “投標人（供應商）”系指向採購代理機構提交投標文件的合格投標人（供應商）。

6.4 “中標人（中標供應商）”系指經評標委員會評審推薦、採購人確認的獲得本項目中標資格的投標人（供應商）。

6.5 “實質性響應”系指符合招標（採購）文件的所有要求、條款、條件和規定，且沒有不利於項目實施質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離或保留。

6.6 “重大偏離或保留”系指影響到招標（採購）文件規定的範圍、質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採購人的權力和投標人（供應商）義務的規定，而糾正這些偏離將影響到其它投標人（供應商）的公平競爭地位。

6.7 “服務”系指招標（採購）文件規定中標人須承擔的有關服務。

6.8 本招標（採購）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時間，沒有特別說明時系指北京時間，天數為日曆日，24 小時制。

7、 合格的服务

7.1 投標人（供應商）提供的所有服務，其來源地均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7.2 採購人將拒絕接受不合格的服務，並有權不予支付任何費用，同時保留追究相關責任的權利。

8、 知識產權

8.1 投標人（供應商）必須保證，採購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使用投標資料、技術、服務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享有不受限制的無償使用權，不會產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專利權或其它知識產權而引起的法律或經濟糾紛。如投標人（供應商）不擁有相應的知識產權，則在投標報價中必須包括合法獲取該知識產權的一切相關費用。

9、 纪律与保密事项

9.1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

9.2 获得本招标（采购）文件者，不得将招标（采购）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应归还招标（采购）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由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0、 开标前答疑会

10.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招标开标前答疑会。

11、 现场踏勘

11.1 本项目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二、招标（采购）文件

12、关于招标（采购）文件

12.1 招标（采购）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13、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六章 评标细则

14、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投标人（供应商）如对招标（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要求的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14.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总则

15、投标文件的编写

15.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3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采购）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5.5 招标（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供应商）须进行响应，投标人（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服务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15.7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

标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15.8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5.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5.11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署。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和唱标信封构成。

16.2 唱标信封、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编制。

16.3 技术商务部分和资格证明部分可合装或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17、 投标

17.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一起密封。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的载体应为光盘或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显著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

17.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由法定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署。

17.5 投标人（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一份密封入该信封。

17.6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或模型（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17.7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

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TPA-2025-B2-008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城市更新项目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第三方安全技术
服务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在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7.9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9、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0、 开标

20.1 开标程序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书金额不一致时，以投标书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件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验。

20.6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20.7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供应商）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0.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市以上人民政府采购部门审批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也可以予以废标，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标

2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依法组建。

21.3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21.4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详见第六章）。

21.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6.1 开标结束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依法披露信息的除外。

21.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7 评标工作程序

21.7.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7.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可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授权代理人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
- （3）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没有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 （4） 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没有声明哪个有效；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带★条款，或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7.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1.7.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

标办法细则详见第六章。

21.7.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列。

21.7.6 编写评标报告。

21.8 废标的认定

2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8.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2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2.3 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wangtat.com.cn/>）公告。

22.5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根据工作要求，可就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开展。

24、质疑处理相关事项

24.1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工

联系电话：020-87562291-8722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邮 编：510663

24.4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内容应当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所属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的相关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执行。

附件 1 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资格检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检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满足条件的用“○”表示，不满足的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黄埔区科学城片、知识城片、临港片计划开展 75 个城市更新项目拆除建设工作，其中 14 个项目拆除工作已经完成，61 个项目拆除工作有待进行，项目建设工作都在陆续推进中。

城市更新项目施工范围广、任务重，伴随今年城市更新提速增效，新增多个项目全面启动拆除、建设工作，相关参建单位也陆续进场施工。鉴于拆除、建设施工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事故层出不穷，安全生产技术管控面临比较严峻的挑战。安全监管任务十分艰巨，面临全新挑战。

建筑行业历来是事故高发行业领域，特别是广州市曾发生旧房屋使用挖掘机拆除墙体时倒塌，致人员死亡事故。该事故暴露出行业监管的漏洞，应当及早发现，及时补漏，源头治理。

区城市更新局设置的五个处室中，监督管理科在安全生产方面，具有“协调改造主体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职能。由于城市更新项目具有点多、线长、专业性强、风险极高的特点，处室又无专职监管、执法人员，监管力量薄弱，人员专业性差、素质不高的问题，难以应对拆除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本着“加强领导、创新机制、突出重点、争取实效”的原则，为全面强化项目安全生产监管，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全面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区城市更新局拟引进“第三方协助监管”机制，拟针对城市更新特点，引进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利用第三方专业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安全技术优势，补齐城市更新项目的监管短板，“借智”资深专家对城市更新项目开展安全顾问工作，确保项目的安全状态全面受控。

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是指在建（构）筑物拆除建设过程中，聘请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对城市更新项目在拆除建设全过程中，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技术咨询服务。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城市更新项目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2. 工作范围：黄埔区科学城片、知识城片、临港片城市更新项目共有 75 个，其中 14 个已完成拆除工作，61 个项目拆除工作有待进行，项目建设工作都在陆续推进中。

3. 采购种类：服务类。

4. 采购预算：68.5 万元。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三、工作内容

中标人须协助区城市更新局在该局职责范围内对城市更新项目多项事项实施监管（监管内容详见附件），摸查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提出专业化整改建议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

（一）牵头落实城市更新项目拆除作业安全监管

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区城市更新局负责牵头落实职责范围内城市更新项目拆除作业安全监管工作。目前纳入监管范围的 75 个项目，有 61 个项目尚未完成房屋拆除工作，存有大量空置房屋，中标人需协助区城市更新局落实以下工作：

1. 开展空置房屋现场巡查检查，核实危房台账管理资料，及时督促改造实施主体做好空置房屋日常管理，确保落实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避免发生房屋倒塌伤人事故。

2. 开展拆除作业现场巡查检查，核查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资质、施工合同与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文件资料，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拆除作业，做好现场围蔽管理，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避免风险隐患变成安全事故。

3. 以项目为单位，结合拆除作业现场风险排查结果与相关台账资料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根据相应的风险分级办法，将风险分为“红、橙、黄、蓝”四色风险等级，编制风险一览表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管控，加大高风险级别风险点、危险源监督管理频率和力度，对于一般风险实施精准化督办，督促改造实施主体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落实隐患排查治理，降低安全风险。

4. 根据现场风险排查结果编制并定期修订城市更新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参与或者组织城市更新项目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5. 对城市更新工作相关的街镇、经联社、改造实施主体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二）协助其他部门落实城市更新项目其他相关监管工作

区城市更新局统筹全区城市更新工作，负责全区城市更新项目的指导、审批、督办、协调工作，除拆除作业以外，还需协助其他部门做好以下工作的监管：

1. 建设工地安全监管

全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共有 100 余个建设工地，由区住建部门牵头，区城市更新局及属地街镇配合，督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交底、教育培训、分包管理、应急预案与演练等事项；部署开展脚手架、吊篮、

基坑支护、临边防护、起重吊装及各种工程机械的等现场专项检查。

2. 老人安置区消防监管

全区城市更新项目共设置 60 余个老人安置区，建筑总面积达 27.6 万平方米，居住人数 4836 人，其中临时板房 15.1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改造房屋 3.6 万平方米，新建房屋 8.9 万平方米。由各街镇牵头，区城市更新局配合，督促改造实施主体及物业管理公司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做好防火巡查检查，按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做好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及消防安全标识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与消防演练。

3. 拆除工程扬尘防治

由区环境保护部门牵头，区城市更新局配合强化扬尘污染源头控制。

（1）督促建设单位要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抓好落实，压实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文件要求，开展现场巡查，督促落实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并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围挡，渣土当在拆除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清运完毕。建筑垃圾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4. 建筑废弃物处置

由区城管局牵头，区城市更新局配合落实三旧改造项目范围内建筑废弃物规范处置，要求改造实施主体对项目红线范围存量建筑废弃物堆放位置、面积、存量等信息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立台账问题清单，周密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对照清单逐项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现场要按照来源分区分类存放，不得将建筑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废弃物。使用移动式粉碎设备现场处理的，设备作为临时性工作措施，应在短期内将建筑垃圾处理完毕后立即拆除清理，不得处置项目红线以外的建筑垃圾，避免成为建筑废弃物非法处置点。

5. 燃气管道保护

由区城管局牵头，区城市更新局配合，督促各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方、施工方在施工前会同燃气公司进行技术交底，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施工方在施工前依法探明燃气管道管位、明确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并且严格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燃气公司派工作人员旁站监护、采取人工开挖等措施）再动工开挖；对施工项目动土作业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明确一线动土作业人员安全责任。

6. 排水系统和河涌维护

由区水务部门牵头，区城市更新局配合，督促改造实施主体将堆放 3 个月以上渣土、堆土（非建筑废弃物）应进行复垦工作，培育自然植被；短期堆放渣土、堆土的，边缘应适当垒砌砖石加以围挡处理，全面覆盖，必要时进行草种、花卉播种，应使植物种子与表层土壤结合密切。同时，在拆除作业过程中，对于擅自将拆除建筑垃圾填埋河涌、涵渠、边沟边渠等小微水体情况及堵塞河道、小微水体、破坏排水设施的现象，可能造成损害的，督促改造实施主体编制专项保护方案，落实保护费用，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落实整改，确保周边防汛安全。

7. 历史建筑保护

配合区住建部门、区规自部门、区文广新等相关监管部门督促改造实施主体做好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工作。原址保护、迁移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开展现场巡查，严禁在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开展影响历史建筑保护的行为：在建筑物上刻划、涂污；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在屋顶、露台或者利用房屋外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占地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拆改院墙、改变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的结构、造型和风格；实施损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其他危害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8. 古树保护

配合区住建部门等相关监管部门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督促改造实施主体做好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古树保护工作，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及其标志与保护设施的行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

9. 公益广告宣传

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改造实施主体应根据工期、场地条件、施工所在区域的景观风貌要求，并结合现场施工组织等实际情况，设置合适的围挡公益广告，面积占建设工地围蔽墙体面积须超过 30%，不得出现污损、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明显褪色、被小广告占用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等现象，及时撤下已过时效的公益广告，不设商业广告，不得刊载低俗、庸俗、媚俗或“雷人雷语”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及投放环境不得存在“低级红、高级黑”等问题。

四、服务要求

1. 驻点咨询服务

委派至少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过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且具备较好的文字功底。驻点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广州市、黄埔区和区城市更新局领导带队检查以及联合检查，整理、汇报检查结果、编制检查材料，协助区城市更

新局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参与事故技术调查。

2. 安全生产档案和履职档案建设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区城市更新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制定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处理日常往来公文，编制并报送安全生产检查材料、报告、报表及区安委办、消委办的考核资料，及时印发相关通知、工作要求至下级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 安全生产培训服务及应急演练

(1) 中标人提供至少每年 1 次的安全生产培训服务。针对各项目“如何做好城市更新项目安全管理”“如何提升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技能”“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专题，以集中授课形式提供安全技术专业培训。

(2) 中标人结合实际需要协助指导局生产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并协助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4.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中标人安排至少 3 类专业技术人员（省级风险评估专家 1 人；建筑工程师 1 人，协助工程师 1 人）负责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检查，针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分析、定级，编制风险一览表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编制风险登记清单。

中标人至少安排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采用复旧查新、循环检查的排查方法。排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突击检查、事故排查、领导检查和节假日等）。定期检查前，先做好事故风险分析，按照风险级别（红橙黄蓝四个级别）制定季度检查计划，履行检查责任：红色风险项目每月一次，橙色风险和黄色风险每季度排查一次，蓝色风险每半年一次。服务期限内，派遣专业人员检查天数不得少于 80 天。

5. 其他事项

(1)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对重大事项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沟通，包括应急管理、住建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及事故处理；建筑废弃物协助监管；协助采购人与区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沟通联络。

(2) 提供现场检查人员需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支付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 30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XXXX（大写：XXXX 元整）服务费；合同履约期满半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 183 天）后，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XXXX（大写：XXXX 元整）；合同履约期满一年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XXXX（大写：XXXX 元整）。

2、成交供应商每周项目监管的日志必须及时上报给采购人，同时采购人在每季度初，审核供应商提供的台账和季度安全协助监管分析报告，以此作为每次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的依据。

3、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成交供应商同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后如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而导致成交供应商未如期收到款项的，则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城市更新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监管事项技术要求（另册）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城市更新项目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签约日期：2025 年 03 月 X 日

甲方（采购人）：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XX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州市黄埔区城市更新项目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标的

（一）服务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城市更新项目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二）服务范围：黄埔区科学城片、知识城片、临港片计划开展 75 个城市更新项目拆除建设工作，其中 14 个项目拆除工作已经完成，61 个项目拆除工作有待进行。

（三）服务内容：

1、常年驻点工作（1 人）：

委托至少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过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且具备较好的公文处理及文字功底的人员驻场办公，驻点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广州市、黄埔区和区城市更新局领导带队检查以及联合检查，整理、汇报检查结果、编制检查材料，协助区城市更新局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参与事故技术调查。

2、安全生产档案和履职档案建设：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区城市更新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制定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处理日常往来公文，编制并报送安全生产检查材料、报告、报表及区安委办、消委办的考核资料，及时印发相关通知、工作要求至下级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安全生产培训服务：

中标人提供至少每年 1 次的安全生产培训服务。针对各项目“如何做好城市更新项目安全管理”“如何提升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技能”“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专题，以集中授课形式提供安全技术专业培训。

中标人结合实际需要协助指导局生产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并协助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4、双重预防建设：

（1）更新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中标人派遣省级风险评估专家 1 人、建筑工程师 1 人、评价师 1 人对 75 个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进行风险排查, 根据相应的风险分级法, 将风险分为“红、橙、黄、蓝”四色风险等级, 编制风险一览表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编制风险登记清单。

(2) 隐患排查治理:

中标人安排至少 2 位具备相应要求资历的人员(如: 建筑, 消防, 防雷, 电气等)负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采用复旧查新、循环检查的排查方法。排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突击检查、事故排查、领导检查和节假日等)。定期检查前, 先做好事故风险分析, 按照风险级别(红橙黄蓝四个级别)制定季度检查计划, 履行检查责任: 红色风险项目每月一次, 橙色风险和黄色风险每季度排查一次, 蓝色风险每半年一次。服务期限内, 派遣专业人员检查天数不得少于 80 天。

5、其他检查工作:

1)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对重大事项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沟通, 包括应急管理、住建和环保部门; 现场检查及事故处理; 建筑废弃物协助监管; 协助采购人与区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沟通联络。

2) 提供现场检查人员需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 万元整, 即 ¥X 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三、合同期限(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即 2025 年 3 月 X 日至 2026 年 3 月 X 日。(包括乙方在专家评审后的整改时间)

四、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由甲方进行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应符合《采购人需求书》的要求、行业规范、政策要求。甲方认为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期限内进行整改的,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付款方式

1、第一笔: 甲方在合同签订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 ¥X 元(大写: X 元整)。

2、第二笔: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 183 天后,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 ¥X 元(大写: X 元整)。

3、第三笔：合同履约期满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X元（大写：X元整）。

4、甲方在每季度初，审核乙方提供的上一季度台账和季度安全协助监管分析报告，以此作为后续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依据。甲方认为台账及季度安全协助监管分析报告需要调整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5、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同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后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而导致乙方未如期收到款项的，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本合同的产生的所有款项汇至乙方的指定银行账号，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

银行账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六、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通过本项目获取的数据及信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有知悉项目相关内容的人员；

3、保密期限：从合同终止之日起五年；

4、泄密责任：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百分九十。

七、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制定的服务管理制度，归甲（甲、乙）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所完成的服务工作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 累计提出达三次,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

(二)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通过甲方的验收, 乙方应给予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 在提供相应证明后, 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 1、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乙方安排 XX, 负责本合同安全巡查等相关工作; 乙方安排 XXX 在甲方驻点, 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内业工作。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一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编制。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 (5)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6) 投标人（供应商）的重要商务响应情况表
- (7) 企业业绩一览表（如有）
- (8) 证书一览表（如有）
- (9) 项目人员一览表（如有）
- (10) 技术服务方案
-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4) 资格文件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 唱标信封内容格式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 （1）开标一览表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适用）。

附件 1 投标书

致：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内装投标文件纸质 1 份；已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PDF 格式，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副本 4 份（纸质）。

我司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以投标报价：_____元向贵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 2、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 5、我们理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电 话：

传 真：

附件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4、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5、经营范围：_____
- 6、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 7、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户：
- 开户名：_____
- 开户行：_____
- 账 号：_____

8、投标人（供应商）获得资质和代理权限资格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内 容	投标报价（元）
1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更新项目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大写：
		小写：
2	服务期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备 注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 1. 此表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供应商）应结合采购人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填写投标报价。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密封，封口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3.1 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人员要求	服务要求	总价
1	常年驻点工作 (1 人)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过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且具备较好的公文处理及文字功底。	参与广州市、黄埔区和区城市更新局领导带队检查以及联合检查，整理、汇报检查结果、编制检查材料，协助区城市更新局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参与事故技术调查。	
2	安全生产档案和履职档案建设		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如 Microsoft Office、WPS 等。	协助区城市更新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制定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处理日常往来公文，编制并报送安全生产检查材料、报告、报表及区安委办、消委办的考核资料，及时印发相关通知、工作要求至下级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	安全生产培训服务		国家级或省级安全生产相关方面专业的专家	对各街道、经联社及改造实施主体采取集中安全教育培训。	
4	双重预防	更新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省级风险评估专家 1 人；建筑工程师 1 人，协助工程师 1 人	负责对 77 个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进行风险排查，根据相应的风险分级法，将风险分为“红、橙、黄、蓝”四色风险等级，编制风险一览表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编制风险登记清单。	
		隐患排查治理	按照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检查要求，每次不少于 2 位具备相应要求资历的人员。（如：	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行业的相关标准，并按照风险高低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红色风险项目每月一次，橙色、黄色每季度一次，蓝色每半年一次，并落实文明施工、扬	

			建筑，消防，防雷，电气等）	尘防治“6个100%”等要求。	
5	相关专项检查工作	按照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的检查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每次不少于2位具备相应资历要求的人员。	1. 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总结及时修订局应急预案； 2. 节假日前后、特殊时节进行专项检查，如春节前后、复工复产、防汛防台防雨专项检查及高温作业等。 3. 专项行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创建广东省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工作、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事故调查等。		
6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指定的其他工作	按照黄埔区各项检查工作要求，安排相应资历人员参加，每次至少1位具备相应资历要求的人员。	1. 各项目存有大量已签约未拆除房屋、在册危房，指导督促各项目做好未拆除房屋管理及危房整治。 2. 定期对60余个老人安置区开展现场检查，协助属地街镇及改造实施主体提升消防管理水平。 3. 协助其他部门落实城市更新项目其他相关监管工作：建筑废弃物处置、燃气管道保护、历史建筑保护、河涌治理、公益广告宣传、古树保护、地质灾害治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4. 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参加由其他单位组织的联合检查：建筑施工工地、小型限额以下工程、农村自建房、长输管道等。		
7	合 计（元）				

注： 1、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修改、调整上表的格式。

2、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号）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

2、若此表留空不填，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附件 5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标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企业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5.2 证书一览表（获奖、认证、荣誉证书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5.3 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承担角色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6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是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及第六章《评标细则》的“附件2 技术评分标准”，充分发挥报价人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的理解；
- 2、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
- 3、技术实施方案；
- 4、工作进度、质量管理及后续服务。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人名称）采购_____项目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日期至：____年__月__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标会。

附件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单位（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企业）承担。

本单位（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 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附件 10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_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_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_页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情况证明	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见第____页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投标人（供应商）应附上相应复印件。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致：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章 评标细则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更新项目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评 标 细 则

采 购 人：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项目编号：TPA-2025-B2-008

一、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广州市黄埔区城市更新项目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采购人：系指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即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委，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供

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投标人(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委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委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 罚则

(1) 评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评委收受投标人(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委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委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资格检查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通过资格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详见资格性检查表）。当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应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并依法重新招标。

(2)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检查的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招标（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投标人（供应商）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检查表）。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分别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1.1 评委根据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1.2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

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供应商）的量化。

1.3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技术评审（见技术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商务评审（见商务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价格评审（见本章第五条第1款第1.4、1.5、1.6项）

1.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
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B.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 D.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E.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初审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且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价格评分计算公式：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40%	10%
满分	50 分	40 分	10 分

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和授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供应商）。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高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七、附 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 附件 1 资格检查表
-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 附件 3 技术评分标准
- 附件 4 商务评分标准
- 附件 5 价格评分标准

附件 1

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资格检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检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满足条件的用“○”表示，不满足的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检查内容		
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要求(90 天)。		
2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授权代理人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		
3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没有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4	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没有声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带★条款,或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用“×”表示,没有出现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供应商)是否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相关背景、目标、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把握、相关技术支撑条件判断等是否全面、准确等进行评价：了解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了解比较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了解一般，得 4 分；了解较差，得 1 分。
2	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思路、技术路线的合理性与前瞻性等进行评价：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理，内容框架完整，得 10 分；工作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较合理，内容框架较完整，得 7 分；工作思路一般，技术路线一般，内容框架基本完整，得 4 分；工作思路一般，技术路线一般，内容框架不完整，得 1 分。
3	技术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要求，提出的初步技术思路和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思路清晰，方案核心内容合理，符合当地发展实际，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技术思路较清晰，方案核心内容较合理，较为符合当地发展实际，具有一定实施性的，得 7 分；技术思路和方案核心内容存在一定的缺陷，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4 分；技术思路和方案核心内容混乱，难以实施的，得 1 分。
4	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方案进行评价：承诺及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10 分；承诺及方案较完整、可行的，得 7 分；承诺及方案满足需求、基本可行的，得 4 分；承诺及方案较差、不可行的，得 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5	可行性 建议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针对性、创新性、可实施性的措施等建设性意见进行评价：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全面充分、可行性强、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得 10 分；提出的建设性意见较充分、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得 7 分；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得 4 分；提出的建设性意见较差、不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得 1 分。
合计		50 分	

附件 4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管理体系	9 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情况	10 分	1、具有安全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评价师的得 10 分； 2、具有安全类中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评价师的得 6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11 分	1、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电气类、安全与工程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可得 5 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每人得 2 分；最高可得 6 分。 注：提供项目组成员的毕业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安全评价师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10 分	自 2019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 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2. 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合计		40 分	

附件 4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范围
1	价格	10 分	按照评标细则执行。